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9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中選會函（376550000A_111003962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9625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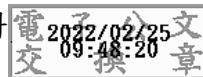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，請貴校配合辦理各項活動
及考試時，應避開該投票日期，以免影響師生權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4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2/25

